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9），近日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文联”）诉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等公司的案件存在新的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文联与被告祥鹏航空、海航控股、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石林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营业执照已吊销）之间就祥鹏航空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多次诉讼，原告要求确认其享有祥鹏航空 24.40%的股权。

2019 年 6 月，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昆明文联主张其享有祥鹏航空股权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昆明文联承担。昆明文联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或将该案发回重审。

2022 年 4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昆明文联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诉讼费用由昆明文联承担。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不服二审判决，昆明文联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

回重审。目前法院正在对原告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现处于再审审查程序中。根据本案二审判决，已驳回对方对确认其享有祥鹏航空 24.40%股权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需以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受理情况及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